

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县财政局文件

安县住建〔2024〕157号

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县财政局 非住宅商品房契税补贴办法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房地产系列利好政策，进一步优化商品房存量，促进我县（区）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和《关于非住宅商品房契税补贴办法的通知》（安住建〔2024〕211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（区）实际，现就非住宅商品房契税缴纳补贴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范围

在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购买安阳县新建非住宅商品房（不含二手房），支付购房款比例不低于20%且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，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缴纳商品房契税的购房人。

2025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以后购买的不再享受本次补贴政策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契税补贴采取“先征后补”的方式，符合补贴范围的，按照已缴纳契税总额的50%给予补贴，每套房只能享受一次补贴。

三、契税补贴办理方式

购房人持身份证、商品房买卖合同、契税完税证明、银行卡等相关手续及复印件到安阳县住房建设事务中心办理。

纳税人申报契税享受补贴办理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4年11月29日

安阳县财政局

